

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制度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8B_98_E5_AF_9F_E8_AE_BE_E8_c80_310381.htm

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制度暂行规定(人事部、建设部、交通部2007年2月2日以国人部发[2007]18号印发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人员的管理，保证工程质量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道路(包括公路、城市道路、林区、厂矿及其他专用道路)工程专业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实行职业准入制度，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。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，是指经考试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资格证书》，并依法注册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注册执业证书》和执业印章，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英文译为：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(Road Engineering) 第五条 建设部、人事部、交通部共同负责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制度工作，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

政区域内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制度的实施、检查、监督、管理。第二章 考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